

(二)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COA9A56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淇县教育局体育局（牵头单位）、淇县第一中学（成员方）、淇县卫风学校（成员方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淇县教育局教育系统 2026 年第二季度服务采购项目（教育局、第一中学、卫风学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第一中学寝室、门岗服务；淇县卫风学校物业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高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.4526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.61849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高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